

住戶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範例)

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

文書格式

## ○ ○ 基地(或機場)

### 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

※請申請人勾選確認檢附文件：

- 申請補助經費建築物資料表
- 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項目及經費表
- 申請人同意書
- 申請資格確認表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委託書(無者免附)
- 建築物共有委託書(無者免附)
- 建築物門牌整編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及所有人證明文件影本
- 申請書填寫日期前六個月內戶籍謄本
- 最近六個月內任何一次電費單影本
- 其他文件

申請人(或委託人)：

聯絡電話：

建築物地址：\_\_\_縣(市)\_\_\_鄉(鎮/市/區)\_\_\_村(里)

\_\_\_鄰\_\_\_路(街)\_段\_\_巷\_\_弄\_\_\_號\_\_樓

申請書填寫日期：中華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 目 錄

壹、基地(或機場)辦理住戶噪音防制費補助工作公告事項 .....	1-3
貳、填表說明 .....	1-9
參、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及文件 .....	1-11
肆、住戶申請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基地(或機場)審查表 .....	1-23
伍、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項目修改申請書 .....	1-26
陸、○○基地(或機場)施工通知書 .....	1-28
附件一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	1-16
附件二 委託書 .....	1-17
附件三 建築物共有委託書 .....	1-18
附件四 建築物門牌整編證明影本黏貼處 .....	1-19
附件五 建築物證明文件及所有人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	1-20
附件六 申請書填寫日期前六個月內戶籍謄本黏貼處 .....	1-21
附件七 最近六個月內任何一次電費單影本黏貼處 .....	1-22

## 壹、基地(或機場)辦理住戶噪音防制費補助工作公告事項：

### 一、住戶申請噪音防制費補助相關事項及作業期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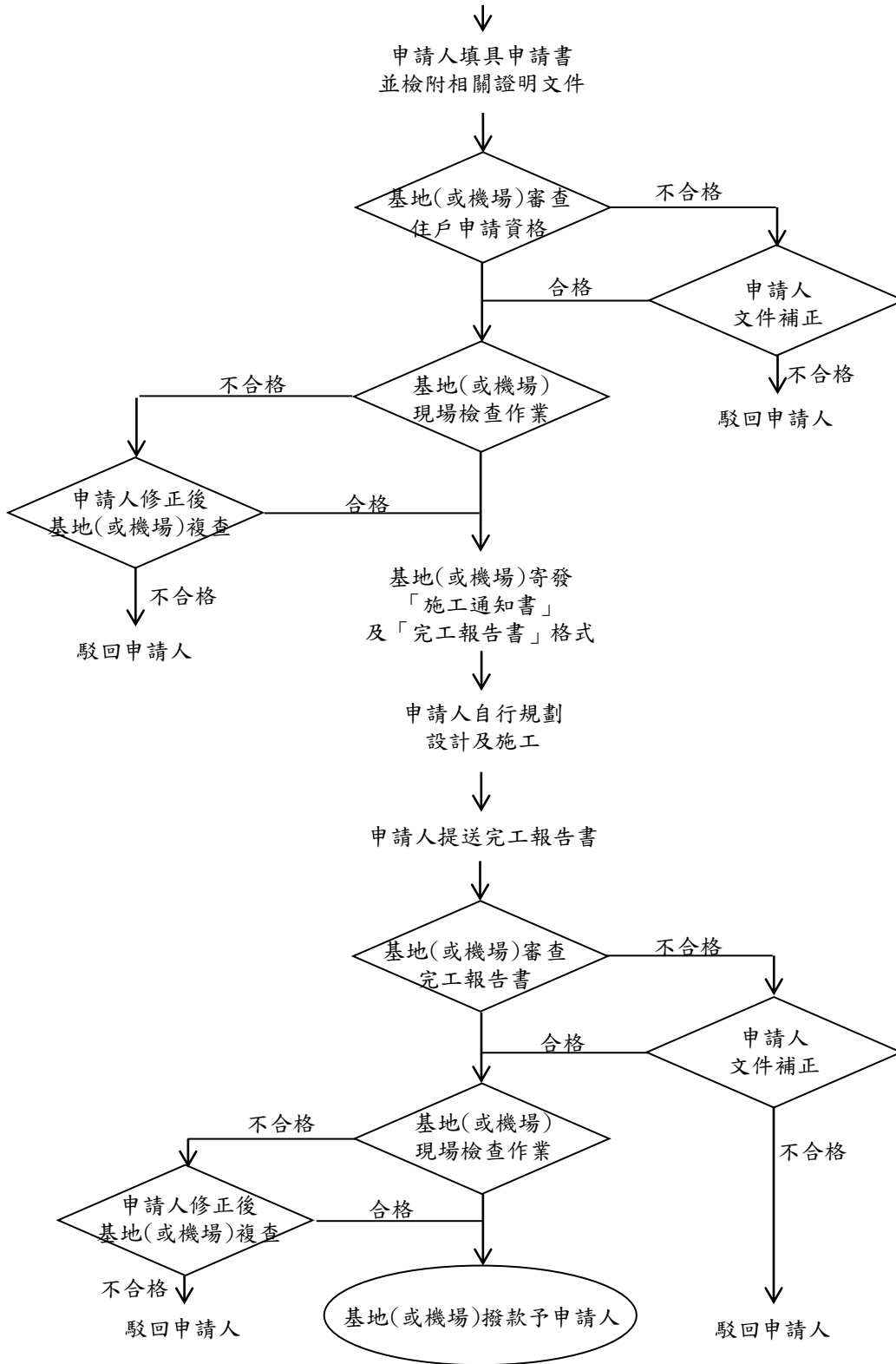
- (一)住戶依○○○○字第○○○○○號公告，○○機場第○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村里，計有○○市○○里、○○鄉○○村、○○村等○村里。
- (二)基地(或機場)本次補助上限為新台幣○○萬元整，各項防制設施，其補助單價上限如下：
  1. 防音窗：○○元/m<sup>2</sup>；防音門：○○元/m<sup>2</sup>。
  2. 空調設備分離式每○○Kcal/hr：○○元。
  3. 吸音天花板：○○元/m<sup>2</sup>。
  4. 吸音壁面：○○元/m<sup>2</sup>。
  5. 通風消音箱每具：○○元。
  6. 配合防制作業之房屋整修  
(上述單價內含稅金及施工費用)。
- (三)住戶填報噪音防制費補助申請書及備妥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後，於收件截止日民國○○年○○月○○日以前送達基地(或機場)。
- (四)住戶如未能於截止日前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視同放棄該次受補助權利。如有正當理由並提出證明，基地(或機場)得依補助情形、補助經費使用情形等因素，排列補助順位。
- (五)基地(或機場)受理住戶申請書，決定是否同意補助之處理期限，為基地(或機場)收件之日起○○日之內。
- (六)住戶申請書初經○○基地(或機場)辦理書面資格審查，並經基地(或機場)派員進行現場檢查及拍照，相關結果如符合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施工前現場檢查表之規定，並完備行政程序後，基地(或機場)立即寄發「噪音防制費補助施工通知書」予住戶(按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送達)，如未符合該規定，○○基地(或機場)得駁回住戶申請書，並通知住戶補正，住戶則於○○基地(或機場)通知補正函送達日起○○日以前，補正申請書送請○○基地(或機場)辦理複審。
- (七)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申報完工報告書及請款之期限，為施工通知書送達之日起○○日之內。
- (八)住戶自行或覓商施工後，檢送領據、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完工報告書(內含廠商提供之施工前後現場全貌照片、施做防音設施之一定減音值證明文件【施做空調設備免附此項】、空調設施保固書或保證書影本及發票或收據)及基地(或機場)施

工通知書正本等資料，寄送基地(或機場)辦理後續補助事宜。

- (九) 前項住戶所送完工報告書、領據等相關資料，經基地(或機場)書面審查及派員至現場檢查及拍照，檢查結果符合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完工後現場檢查表之規定，基地(或機場)即將噪音防制費補助款項匯入住戶指定銀行（或郵局）帳戶，若未符合該規定者，基地(或機場)須駁回住戶完工報告書相關資料，並通知住戶補正，住戶則於基地(或機場)通知補正函送達日起○○日以前，提報補正之完工報告書相關資料送請基地(或機場)複審。
- (十) 住戶同意上開作業期限逾期，○○基地(或機場)得逕自駁回本次補助申請案；惟具正當理由者，於受補助辦理期程中，限提出申請展延一次，延長時間則由○○基地(或機場)決定。
- (十一) 相關表格請至○○基地(或機場)網頁下載領取。
- (十二) 網址為：○○○○○○○○○○或進入○○基地(或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補助作業專區〉○○○○表單下載處下載領取。
- (十三) 住戶申請噪音防制費補助流程如下圖所示。
- ※以上各項作業項目與期限，基地(或機場)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 二、補助經費申請作業流程

### 基地(或機場)辦理公告作業



※作業流程基地(或機場)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 三、住戶申請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應注意事項

※○○基地(或機場)聲明，請住戶自行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規劃設計及施工，○○基地(或機場)絕不參與涉入，亦無委託任何廠商代辦情事！

#### (一)○○基地(或機場)補助之噪音防制設施項目及經費申請上限

1.本次航空噪音防制補助經費，每戶最高補助金額為○○萬元整，超過補助經費上限之金額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2.相關航空噪音防制設施項目及補助單價上限如下：

	噪音防制設施	金額	說明
1	防音窗單價上限(元/m <sup>2</sup> )		使用之材質須具有之一定減音值證明文件，請參閱「住戶一定減音值之定義及認定方式」。
2	防音門單價上限(元/m <sup>2</sup> )		
3	空調設備單價上限(元/kcal)		空調設備應安裝妥當並可通電運轉且須有保固書或保證書。
4	開口部消音箱單價上限(元/具)		1. 採用間接穿透之進排氣通風，須加裝風扇，並加裝適當消音設備。 2. 須檢附相關吸音或減音效果證明文件。
5	吸音天花板單價上限(元/m <sup>2</sup> )		使用之材質須有製造廠商出具之吸音或減音效果證明文件。
6	吸音壁面單價上限(元/m <sup>2</sup> )		
7	配合防制作業之房舍整修		

※本範例得由基地(或機場)視每戶最高補助金額、相關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單價上限及所需表格內容資料修訂

#### (二)接受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之建築物條件應符合下列條件：

1.建築物完成日期應符合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已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

※上述日期基地(或機場)依中華民國92年1月8日後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第1次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日期填寫。

2.提出申請時該建築物須位於航空噪音防制區內。

3.建築物須為基地(或機場)公告得申請補助者。

4.供人實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

5.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地址與建築物之門牌地址須相同。

(三)、建築物須僅供實際居住使用，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1.建築物非供工商營業使用之部分，或非供其他公共用途使用之部分，或非供儲藏農漁具或儲藏其他生財物品使用之部分，或非供飼養牲畜使用之部分；上述使用情形由基地(或機場)現場勘查予以確認。
- 2.建築物須非空屋，請檢附申請書填寫日期前六個月內，記載有該建築物地址之戶籍謄本正本予以證明。(該建築物設有戶籍即可，毋須限制建築物所有人或居住人之設籍)
- 3.建築物須具有獨立自用電錶，請檢附最近六個月內任何一次的電費單影本；電費單上之用電建築物地址須與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地址相同。

(四)不得重複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

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者，不得有下列重複申請行為：

- 1.持不同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對同一建築物重複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
- 2.對建築物的同一部分重複申請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

如有以上重複申請情事，○○基地(或機場)可採取：

(1) 退回申請書並取消補助，

或

(2) 限期請住戶補正，如住戶拒絕補正，○○基地(或機場)得退回申請書並取消補助。

(五)○○基地(或機場)補助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範圍

- 1.○○基地(或機場)補助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範圍，限定於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記載之面積範圍內，且具有門窗可直接通達戶外之居住使用區域。
- 2.建築物任何部分如未包括在合法建物證明文件範圍內(如頂樓加蓋、天井加蓋等)，則該部分不列入補助範圍。  
住戶如違反上述規定，○○基地(或機場)將請住戶補正。住戶如有異議，請向○○○申請協助說明，俟獲得結果後，○○基地(或機場)再據以辦理。

(六)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的優先順序

住戶應為其建築物面對外界的居住使用區域(或部分)優先安



裝防音窗、防音門，面對外界的居住使用區域（或部分）已安裝防音門窗且具一定減音值後（一定減音值之定義及認定方式由國防部訂定公告之），可於已安裝防音門窗之居住使用區域（或部分）施作其他必要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如空調設施、開口部消音箱、吸音壁面、吸音天花板及配合防制作業之房舍整修等。

(七)執行現場檢查作業

- 1.○○基地(或機場)將於檢查時間○日前通知申請人。
- 2.○○基地(或機場)執行現場檢查通過後，寄發核准噪音防制補助施工通知書予申請人(按戶籍地址或申請人指定地址寄發)，請申請人於收到施工通知書後詳讀內容，確認無誤後再開始覓商施工；申請人如未收到施工通知書而逕行施工，以致於完成之噪音防制設施如有違反施工通知書、完工報告書規定者，將影響本身獲得補助權益並自行負責。

※以上注意事項基地(或機場)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 貳、填表說明

### 一、申請人（即建築物所有人）資料：

- (一) 申請人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黏貼如附件一）
- (二) 通訊地址欄：請填寫日間上班時間有人收件之地址，不可記載施工廠商地址。
- (三) 電話欄：請填寫可以在日間聯絡之電話號碼及手機號碼。
- (四) 申請人須為建築物所有人，如須委託他人申辦相關補助作業時，須另檢附委託書，相關委託內容如附件二。

### 二、合法建築物（以下簡稱建築物）資料：

- (一) 合法建築物：指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審核認可之建築物。
- (二) 建築物勾選具多人持分者，申請人須檢附其他所有人之委託書，相關委託內容如附件三。
- (三) 建築物地址：填寫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上之地址。
- (四) 建築物完成日期：填寫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之建築物完成時間。
- (五) 建築物土地座落位置及面積：填寫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之土地地號及建築面積。
- (六) 建築物地址與實際門牌號碼關係：依實際情形勾選。（如有門牌整編情形者，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影本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發證明建築物地址之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附件四）

### 三、建築物及所有人證明文件：

符合接受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建築物條件，請參閱「肆、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注意事項」。

申請人須檢附下列建築物及所有人相關證明文件之一，並填寫該證件核發日期及證件編號（文件影本黏貼如附件五，並持有下列文件之一者：

- (一) 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建築物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年○○月○○日，前述日期請基地(或機場)洽地方政府確認)：
  1. 房屋稅籍證明（請稅捐機關開立）。
  2. 戶籍遷入證明（請戶政機關開立）。
  3. 用水或用電證明（請自來水公司或台電公司開立）。

上述證明文件中，檢附戶籍遷入證明或用水或用電證明者，須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文件（含建築物所有人姓名及面積資料），以確

認

申請人為該建築物所有人。

(二)實施建築管理後之建築物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年○○月○○日，  
前述日期請基地(或機場)洽地方政府確認)：

- 1.建築物登記謄本。
- 2.建築物所有權狀。
- 3.建築物使用執照。

上述證明文件中，如資料登載不全，須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文件，  
以確認申請人為該建築物所有人。

證明文件須包括建築物所有人姓名，建築物地址、面積，建築物  
完成日期、起課年月日及持份比例等資料。

四、建築物使用情形：

(一)請依建築物實際使用情形勾選。

(二)請檢附申請書填寫日期前六個月內，記載有該建築物地址之戶  
籍謄本正本(文件黏貼如附件六)

(三)請檢附最近六個月內任何一次的電費單影本(文件黏貼如附件  
七)

五、確認此資料表填寫無誤後，請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六、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項目及經費表格填寫範例：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之申請項目及經費					
申請設施 裝設區域	設施項目	規格	單價 (補助單價上 限)	數量	小計
二樓主臥室	防音窗				
	冷氣機				
	防音門				
一樓客廳	吸音天花板				
	吸音壁面				
	開口部消音箱				
二樓主臥室	配合防制作業 之房舍整修				
本人向 (新臺幣)	貴基地(或機場)申請補助 元整				

七、確認此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項目及經費表填寫無誤後，請申請  
人或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以上各項基地(或機場)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 參、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及文件

## 一、申請補助經費建築物資料表

(一)申請人資料				
建築物所有人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日： 手機：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受委託人 (無者免填)	受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與申請人關係		委託日期	
	通訊地址		電話	日： 手機：
(二)建築物資料				
建築物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建築物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土地座落位置及總面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築物是否具 多人持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築物地址與門牌號碼關係(請用V記選擇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證明文件地址與建築物之門牌號碼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證明文件地址與建築物之門牌整編後地址相同。(門牌整編證明影本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發證明建築物地址之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附件四)			

### (三)建築物及所有人資料

建築物及所有人證明文件（請用 V 記選擇1項）

1.實施建築管理後之建築物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建築物登記謄本(核發日期須為申請書填寫日期前六個月內)

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文件編號：

建築物所有權狀

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文件編號：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房屋稅籍證明

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文件編號：

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文件編號：

2.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建築物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房屋稅籍證明

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文件編號：

戶籍遷入證明或用水或用电證明及房屋稅籍證明

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文件編號：

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文件編號：

### (四)建築物使用情形

建築物  
使用情形

(1)本人建築物（請勾選1項）全部供居住使用。

僅部分供居住使用。

(2)建築物須非空屋，請檢附申請書填寫日期前六個月內，記載有該建築物地址之戶籍謄本正本（文件黏貼如附件六）。

(3)建築物須具獨立電錶，請檢附最近六個月內任何一次的電費單影本（文件黏貼如附件七）。

以上資料無誤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二、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項目及經費表

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項目及經費					
申請設施 裝設區域	設施項目	規格	單價 (補助單價上限)	數量	小計
本人向 貴基地(或機場)申請補助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_\_\_\_\_

### 三、申請人同意書

申請人\_\_\_\_\_位於○○基地(或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建築物，經基地(或機場)通知可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並經申請人填寫「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據以申請補助經費，以達到降低該建築物室內航空噪音為目的。

本人針對本次申請補助經費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於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基地(或機場)提出申請時，所填寫及檢附資料文件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二、審查及現場檢查過程中若有文件不齊全或資料有誤者，應於通知後○○日內補正提送，未能準時補正提送，願放棄本次補助申請，絕無異議。
- 三、本人接獲基地(或機場)之施工通知書起○○日內，依通知書所列航空噪音防制設施項目及設置地點裝設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並向基地(或機場)提出完工報告書，若未能準時提出，願放棄本次補助申請，絕無異議。
- 四、對於本次申請之各項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及其防制效果，本人於完工後所送之完工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五、本人絕未持不同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對同一建築物重複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或對建築物的同一位置重複申請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如有前述情事者，願按基地(或機場)相關規定處理。
- 六、本次申請補助，本人願配合基地(或機場)人員進入建築物內辦理相關檢查作業，若未能配合者願放棄本次補助申請，絕無異議。
- 七、本人承諾受補助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若於保管年限內發生房屋產權轉移，該設施亦一併轉移。
- 八、本人承諾受補助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按國防部公告之設施保管年限予以妥善管理、使用及維護，且未事先報經基地(或機場)同意，不得任意拆遷或換裝；若經基地(或機場)查核發現有違反之情事，願配合基地(或機場)依「國防部辦理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此致 國防部○○基地(或機場)

申請人(建築物所有人) 簽名或蓋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表格基地(或機場)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 四、申請資格確認表

項目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1. 住戶所有之建築物須為「國防部辦理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原則」規定之合法建築物，其設置完成日期須於○○年○月○日之前，已位於○○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			
2. 立同意書人為申請人(建築物所有人)。			
3.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未設置於營業用之區域。			
4. 建築物具有獨立電錶。			
5.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未設置於供公共使用區域。			
6.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未設置於供儲藏物品或飼養牲畜之區域。			
7. 申請設置噪音防制設施之位置，皆位於具有門窗可直接通達戶外之建築物居住使用區域。			
8. 申請設置位置未重複申請。(※首次申請者免填)			
9. 申請補助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項目應優先申請設置防音門窗。 ※本項得由基地(或機場)依注意事項(六)修訂			
10. 申請人檢附文件有下列情形者：(無者免填)			
(1) 檢附使用執照、戶籍遷入證明、用水或用电證明，須另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文件。			
(2) 申請補助建築物之門牌與其建築物證明文件所記載地址不符者，須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3) 合法建築物及所有人證明文件標示建築物具多人持分，須檢附建築物共有委託書。			
附註： 申請人請自行確認資格，基地(或機場)受理申請後將辦理文件審查及現場檢查作業，經查有不符上述要求者，將通知申請人補正文件或駁回申請。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委 託 書

本人（申請人）：

申請建築物地址：

本人因故未能親自向 貴基地(或機場)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申請事宜，特委託\_\_\_\_\_（先生/小姐）辦理申請書填寫、補正、送件及現勘陪同檢查等事宜，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本委託書為證。

此致

國防部○○基地(或機場)

申請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1. 本委託書自簽訂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2. 本委託書正本留存於基地(或機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無者免填

附件三

## 建築物共有委託書

本人(申請人)

茲委託建築物共有人\_\_\_\_\_代處理位於

\_\_\_\_\_ (地址)之建築物向 貴基地(或機場)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之申請及撥款受領等事宜，絕無異議，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本委託書為證。

此致

國防部○軍司令部○○基地(或機場)

申請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1. 本委託書自簽訂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2. 本委託書正本留存於基地(或機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無者免填

附件四

門牌整編證明影本  
或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發證明建築物地址證明文件影本  
黏貼處

## 附件五

建築物及所有人證明文件請提供以下證明文件之一

1. 建築物登記謄本
2. 建築物所有權狀
3.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房屋稅籍證明
4. 戶籍遷入證明、用水或用電證明及房屋稅籍證明

影本黏貼處

(文件超過一張者其餘請浮貼)

附件六

申請書填寫日期前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黏貼處

附件七

最近六個月內任一次電費單影本

黏貼處

# 肆、住戶申請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 基地(或機場)審查表

## 壹、申請書書面審查表

審查項目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b>一、申請書審查</b>			
1.申請所須檢附之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2.非建築物所有人親自辦理者(委託申請)，須檢附委託書。			
3.立同意書人為申請人(建築物所有人)。			
4.檢附之戶籍謄本核發日期為申請書填寫日期前六個月內，並與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上所記載之地址相符。			
5.最近六個月內之電費單，用電地址與合法建物證明文件相符。			
<b>二、合法建築物及所有人證明文件</b>			
1.合法建物證明文件之種類符合規定。			
2.申請人與建築物所有人相符。			
3.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中，建築物完成日期為○○年○○月○○日前，已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			
4.申請人檢附文件有下列情形者：(無者免審查)			
(1)檢附使用執照、戶籍遷入證明、用水或用电證明，須另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文件。			
(2)申請補助建築物門牌與其合法建築物文件地址不符者，須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3)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標示建築物具多人持分者，須檢附建築物共有委託書。			
<b>三、審查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如審查項目第_____項，請申請人補正後再送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補助資格，駁回。			
審查人：_____ 審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單位主管：_____ 複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四、文件補正後複查結果(申請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送達補正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補正駁回，或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後不符合規定，駁回；原因說明_____。			
審查人：_____ 審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單位主管：_____ 複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資格不符者，基地(或機場)通知駁回；文件資料欠缺者，基地(或機場)通知補正。			

※如有請 OOO 協助審查之事項，請於該項之說明欄註明，並另附審查結果文件



## 貳、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施工前現場檢查表

檢查項目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b>一、現場檢查</b>			
1.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地址與此建築物之門牌號碼相符。			
2.建築物具有獨立電錶。			
3.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未設置於營業使用、公共使用區域、供儲藏物品或飼養牲畜之用區域。			
4.申請設置噪音防制設施之位置，皆位於具有門窗可直接通達戶外之建築物居住使用區域。			
5.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設置於合法建築物及所有人證明文件所示面積範圍內。			
6.申請設置之位置未重複申請。(首次申請者免檢查)			
7.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已符合優先安裝防音門窗之規定。 ※本項得由基地(或機場)依注意事項(六)修訂。			
<b>二、檢查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請申請人補正後申請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2.第3、5項檢查事項如有疑義，協調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認定。 檢查人：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陪同檢查人：              (由檢查人記載)			
<b>三、補正後複查結果(申請人於 年 月 日申請複查)</b>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補正駁回，或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後不符合規定，駁回；原因說明 _____。 檢查人：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陪同檢查人：              (由檢查人記載)			

※如有請 OOO 協助檢查之事項，請於該項之說明欄註明，並另附檢查結果文件

施工位置於施工前照片  
黏貼處

基地(或機場)現場檢查人員檢查時所拍攝之照片，  
須包含每項申請補助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設置地點  
，照片並應含拍攝日期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施工簡圖黏貼處

※本項簡圖由基地(或機場)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 伍、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項目修改申請書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

聯絡電話：

建築物地址：\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村(里)  
\_\_\_\_鄰\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申請書填寫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_\_\_\_\_擬對 貴基地(或機場)寄發予本人之施工通知書核准項目，針對航空噪音防制設施項目、數量、規格或金額申請修正(如下表)，惠請貴基地(或機場)審查，並再寄發新施工通知書，本人在未收到新施工通知書前不得先行施工。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項目修正申請表

申請設施 裝設區域	設施 項目	規格	單價 (補助單價上 限)	數量	小計	備註
申請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						

此致

國防部○軍司令部○○基地(或機場)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陸、○○基地(或機場)施工通知書

依台端 先生  
小姐 ○○年○○月○○日所送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案，經○○基地(或機場)審核結果：  
核准下列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內容：

申請設施 裝設區域	設施項目	規格	單價 (補助單價上限)	數量

- 一、本案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新台幣○○○元整，請申請人依 所核准的補助項目施工，○○基地(或機場)不補助逾越核准之補助項目，且施工經費若超過核定補助金額部分亦不支付其費用。
- 二、請詳閱完工報告書內所須檢附相關完工證明文件內容，請於○○年○○月○○日前完工，並於完工後填妥完工報告書及檢附相關發票、領據送達基地(或機場)，以利○○基地(或機場)辦理檢查及撥款等事宜。

○○基地(或機場) 敬啟  
(戳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施工通知書由基地(或機場)以公文方式送達申請人戶籍地或通訊地址

○○基地(或機場)

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完工報告書

※請申請人勾選確認檢附文件：

- 完工報告資料表
- 委託書(無者免附)
- 施工通知書(如有修改施工通知書者，修改後之施工通知書與原施工通知書皆須併附)
- 發票
- 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施工前後照片
-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減音證明文件
- 其他文件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

聯絡電話：

建築物地址：\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村(里)

\_\_\_\_鄰\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報告書填寫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錄

壹、申請人辦理完工報告之作業期程規定 .....	1-31
貳、填表說明 .....	1-32
參、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注意事項 .....	1-34
肆、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完工報告書及文件 .....	1-37
伍、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完工審查表 .....	1-45
附件一 委託書 .....	1-39
附件二 施工通知書黏貼處 .....	1-40
附件三 發票裝訂處及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	1-41
附件四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款領據 .....	1-42
附件五 申請每項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施工前、後照片黏貼處 .....	1-43
附件六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證明文件黏貼處 .....	1-44

## 壹、申請人辦理完工報告之作業期程規定

- 一、申請人裝設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及填寫、申報完工報告書之期限為施工通知書送達日期起○○日以內。
  - 二、修正完工報告書提送的期限為修正通知書送達日期起○○日以內。
  - 三、為便利申請人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運用，申請人可針對航空噪音防制設置區域、設施項目、數量、規格或金額申請變更，申請人修改○○基地(或機場)核准之施工通知書內容，其程序如下：
    - (一)請填寫完工報告書所附「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項目修改申請書」。
    - (二)請將「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項目修改申請書」寄至○○基地(或機場)。
    - (三)○○基地(或機場)將在收到「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項目修改申請書」後○○日內重新審查，如經審查同意並將寄發修改後之施工通知書予申請人。
    - (四)申請人收到修改後之施工通知書，請詳細查閱其施工項目是否有誤，並請依修改後之施工通知書施工。
    - (五)申請人提送完工報告書時，請將修改後之施工通知書與原施工通知書併附。(黏貼於附件二)
    - (六)如○○基地(或機場)未同意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項目之修改，仍請依原施工通知書施工。
  - 四、基地(或機場)於受理完工報告書後，處理期間為○○日以內。

申請人同意前二項作業期限逾期後，○○基地(或機場)予以駁回處理且停止辦理申請人本年度之補助申請；惟具正當理由者，可向○○基地(或機場)申請延長上述第一項及第二項作業期限各乙次，延長時間由○○基地(或機場)決定。

申請人瞭解前二項工作期限逾期後，已影響○○基地(或機場)執行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之進度，○○基地(或機場)將停止申請人補助作業，並重新安排申請人補助之優先順序。
- ※上述各項作業期限由基地(或機場)訂定之



## 貳、填表說明

### 一、申請人（即建築物所有人）資料：

- (一)申請人姓名及建築物地址欄：依門牌地址填寫。
- (二)通訊地址欄：請填寫日間上班時間有人收件之地址，不可以記載施工廠商地址。
- (三)電話欄：請填寫可以在日間聯絡之電話號碼以及手機號碼。
- (四)申請人須為建築物所有人，如須委託他人申辦相關補助作業時，須另檢附委託書，相關委託內容如附件一。

### 二、完工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項目及可申請之補助經費：

- (一)申請人請依是否修正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補助項目予以勾選。
- (二)申請人依據施工通知書內容，填寫航空噪音防制設施項目及補助經費。
- (三)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項目及經費表格填寫範例：

申請設施裝設區域	設施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小計
二樓主臥室	防音窗				
	冷氣機				
	防音門				
一樓客廳	吸音天花板				
	吸音壁面				
	通風消音箱				
二樓主臥室	配合防制作業之房舍整修				
本人向 貴基地(或機場)申請補助 (新臺幣)			元整		

註：單價請依發票單價金額填寫，若該單價超過基地(或機場)核定之相關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單價上限者，請依補助單價上限填寫。

### 三、請將購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發票裝訂於附件三。

### 四、施工廠商資料。

申請人請依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專業施工廠商資料填寫。

五、經費核撥方式：

○○基地(或機場)採匯款方式辦理補助經費之撥付，請填寫「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款領據」(附件四)，並附存摺封面影本(須為申請人帳戶)。

六、請將申請設置之每項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施工前、後照片黏貼於附件五。

七、請將申請設置之每項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證明文件黏貼於附件六。

八、確認此資料表填寫無誤，請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上述各項請基地(或機場)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 參、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完工報告書 應注意事項

※○○基地(或機場)聲明，請住戶自行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規劃設計及施工，○○基地(或機場)絕不參與涉入，亦無委託任何廠商代辦情事！

一、○○基地(或機場)補助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項目及規格記載於○○基地(或機場)核發之施工通知書，請申請人按施工通知書所核准之補助項目、數量及設置地點施工，○○基地(或機場)不補助非施工通知書所記載之事項。

二、安裝防音門窗之規定：

(一)申請人向○○基地(或機場)提出完工報告書時，必須檢附學術機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公正單位出具之檢測證明文件，此證明文件必須至少記載下列事項：

1. 送測試樣本門窗之檢測方法及減音值，請參閱「住戶一定減音值之定義及認定方式」。
2. 送測試樣本門窗之結構圖、材質、尺寸及正視圖（或照片）。
3. 送測試樣本製造廠商名稱及聯絡電話。

(二)音響實驗室出具之防音門窗防音證明文件如為影本，則必須加蓋送測試廠商之大小章，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

(三)申請人設置之防音門窗規格，包括外型、結構、材質及厚度等，均須與證明文件所載相符。

三、安裝開口部消音箱之規定：

(一)採用間接穿透之進排氣通風，並加裝適當消音設備，必要時加裝風扇。

(二)須檢附相關吸音或減音效果證明文件。

四、安裝吸音壁面及吸音天花板之規定：

安裝吸音壁面及吸音天花板須有製造廠商出具之吸音或減音效果證明文件。

五、安裝空調設備之規定：

(一)空調設備應安裝妥當並可通電運轉。

(二)空調設備須有保固書或保證書影本，須記載：1.保證(固)書編號、

2.申請人姓名、3.廠牌、4.型號、5.機(序)號、6.製造商全名、7.冷房能力(Kcal/hr 或 BTU)、8.購買(或安裝)日期、9.經銷商店章(統一發票章)。

(三)實際設置之空調設備，其銘牌所載機(序)號、冷房能力須與空調設備保證(固)書記載相符。

#### 六、配合防制作業之房舍整修

本房舍之整修應以噪音防制為目的，其作業規定由基地(或機場)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 七、發票填寫之規定：

(一)買受人欄請填寫申請人姓名。

(二)品名、數量、單價及金額請參考下列方式填寫(尺寸僅計長 X 寬)

品名	單價	數量	金額 (僅供參考)
防音窗(1.0×2.0 m <sup>2</sup> )			
防音窗(1.5×2.0 m <sup>2</sup> )			
防音門(1.5×2.0 m <sup>2</sup> )			
開口部消音箱			
吸音壁面(m <sup>2</sup> )			
吸音天花板(m <sup>2</sup> )			
空調設施(冷氣機2000Kcal 分離式)			
配合防制作業之房舍整修			

#### 八、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款領據填寫之規定

(一)請詳實填寫領據各欄內容。(不得塗改)

(二)請檢附解款行之存摺封面影本，以利撥款作業(領支票者免附)。

#### 九、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諮詢：

請向○○基地(或機場)○○○○○○洽詢(※聯絡方式由基地(或機場)訂定)。

十、基地(或機場)執行完工檢查及撥款程序：

- (一)○○基地(或機場)將依據收到申請人送達之完工報告書順序及村里別，排列完工檢查順序。
- (二)○○基地(或機場)執行完工檢查時間：自○○基地(或機場)收到完工報告書之日期起○○日以內。
- (三)○○基地(或機場)將於檢查時間○○日前通知申請人。
- (四)○○基地(或機場)執行完工檢查後，如檢查不通過者，○○基地(或機場)將通知申請人限期完成補正，並於通知後○○日內向○○基地(或機場)申請複查。
- (五)○○基地(或機場)將於檢查合格後，將檢查結果寄發申請人，並將核定之補助金額款項撥入申請人帳戶，而實際撥付之款項為核定之補助金額扣除匯費之金額。

※以上各項補助作業由基地(或機場)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 肆、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完工報告書及文件

## 一、完工報告資料表

(一) 申請人資料					
建築物 所有人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日： 手機：
	建築物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受委託人 (無 者免 填)	受委託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申請人 關係		委託日期		
	通訊地址		電話	日： 手機：	
(二) 已完工航空噪音防制設施項目及經費					
申報是否修改航空 噪音防制設施項目 (請勾選右列其中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安裝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與施工通知書完全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申請修改原施工通知書所載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並經基地(或機場)獲准，現檢附二份施工通知書，申請人安裝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並與修正後之施工通知書完全相符。			
申請設施 裝設區域	設施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小計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			

(三) 施工廠商資料			
設施項目	廠商名稱	地 址	電 話
(四)經費匯撥方式：請填選寫附件四之領據。			
<p>以上資料無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 委託書

本人（申請人）

申請建築物地址：

本人因故未能親自向 貴基地(或機場)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申請事宜，特委託\_\_\_\_\_ (先生/小姐)辦理完工報告書填寫、補正、送件及現勘陪同檢查等事宜，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本委託書為證。

此致

國防部○軍司令部○○基地(或機場)

委託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1. 本委託書自簽訂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2. 本委託書正本留存於基地(或機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無者免填



附件二

施工通知書  
黏貼處

附件三

二聯式發票收執聯（買受人欄請填寫申請人姓名）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發票裝訂處  
（請以釘書機裝訂）

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黏貼處

附件四 領據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款領據

(不得塗改)

申請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聯絡電話	( )																				
身分證字號					施工通知書編號																	
解款行	銀行分行 合作社分社 農會分部 郵局支局	收款人	戶名	(收款人戶名同申請人)																		
			金融機構	帳號請由左填起																		
			帳號																			
			郵局	局 號					帳 號													
								-														
補助款金額 (大寫)		新台幣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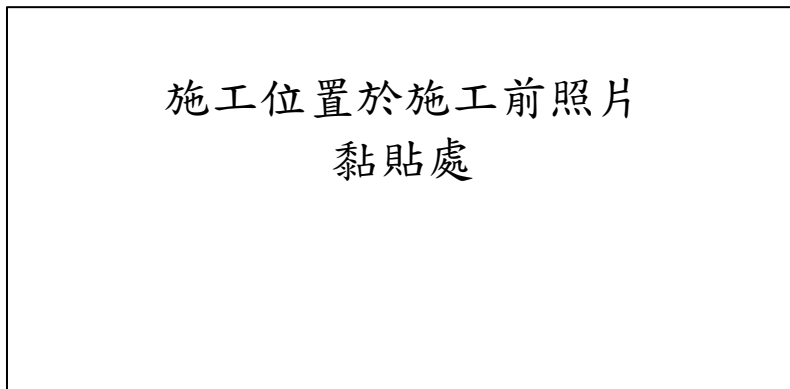
(B5尺寸紙張大小、單面印刷、方便撕開黏貼)

※以上表格內容由基地(或機場)視實際需要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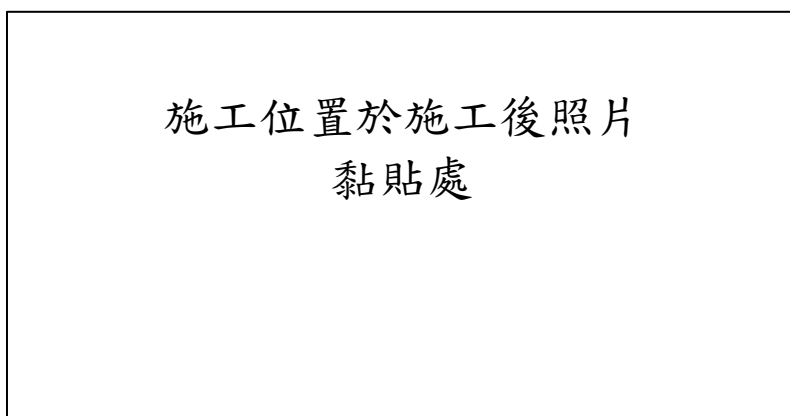
## 附件五

申請每項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施工前、後照片

(每頁限貼1項設施施工前後照片，如不足者請將本頁複製使用)



(每申請設置位置應拍攝包含周圍全景之照片，並應含拍攝日期)



(每申請設置位置應拍攝包含周圍全景之照片，並應含拍攝日期)

附件六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證明文件

(每頁限貼1項設施證明文件，如不足者請將本頁複製使用)

防音門窗材質證明文件影本

開口部消音箱、吸音壁面、吸音天花板之  
吸音或減音效果證明文件

空調設備保證(固)書影本

※本表格內容由基地(或機場)視實際需要調整

案件編號：

## 伍、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完工審查表

### 壹、完工報告書書面審查表

審查項目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一、完工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1.完工報告書內容須填寫完整。			
2.非建築物所有人親自辦理者，須檢附委託書。			
3.各項防制設施皆附施工前、後全景照片並含拍攝日期。			
4.已檢附○○基地(或機場)核發之施工通知書(如有申請修改者，應併附修正後之施工通知書)。			
5.完工報告資料表填寫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設置位置與施工通知書相符。			
6.發票之施作項目、數量與施工通知書相符。			
7.發票買受人欄及金額正確。			
8.發票日期在施工通知書日期之後。			
9.領據填寫正確、存摺姓名與申請人相符。			
10.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證明文件：(無者免審查)			
(1)防音門窗之防音證明文件內容符合國防部規定之一定減音值要求及注意事項所載之相關規定。			
(2)□開口部消音箱 □吸音天花板 □吸音壁面 須檢附相關吸音或減音效果證明文件。			
(3)空調設備須具有空調設備保證(固)書影本及注意事項所載之相關規定。			
二、書面資料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資料補正)			
審查人：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複核日期：	年	月 日
三、文件補正審查結果			
□符合規定；			
□未補正駁回，或□補正後不符合規定，駁回；說明_____。			
審查人：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複核日期：	年	月 日

(※如有請地方政府協助審查之事項，請於該項之說明欄註明，並另附審查結果文件)



施工位置於施工後照片  
黏貼處

基地(或機場)現場檢查人員檢查時所拍攝之照片，須包含每項申請補助之航空  
噪音防制設施並應含拍攝日期



○○基地(或機場)學校、圖書館、托育機構及醫院  
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

※請申請單位勾選確認檢附文件：

- 補助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之設立證明文件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改善前室內外彩色照片（3英吋×5英吋、4英吋×6英吋或5英吋×7英吋）  
各1張  
 同意書  
 申請補助建築物平面圖  
 其他

申請單位名稱：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單位地址：\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村(里)

\_\_\_\_鄰\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

申請單位關防：

負 責 人：

申請書填寫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錄

壹、基地(或機場)辦理學校、圖書館、托育機構及醫院噪音防制費補助工作公告事項.....	2-3
貳、學校、圖書館、托育機構及醫院申請噪音防制費補助申請書及文件.....	2-7
參、學校、圖書館、托育機構及醫院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審查表 .....	2-14
肆、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修改申請書 .....	2-15
伍、○○基地(或機場)施工通知書.....	2-16
附件一 申請補助建築物平面圖黏貼處 .....	2-9
附件二 申請單位設立證明文件黏貼處 .....	2-10
附件三 建築物使用執照、所有權狀或建築物登記謄本黏貼處 .....	2-11
附件四 改善前室內外現況彩色照片黏貼處 .....	2-12
附件五 申請單位同意書 .....	2-13

## 壹、基地(或機場)辦理學校、圖書館、托育機構及醫院噪音防制費補助工作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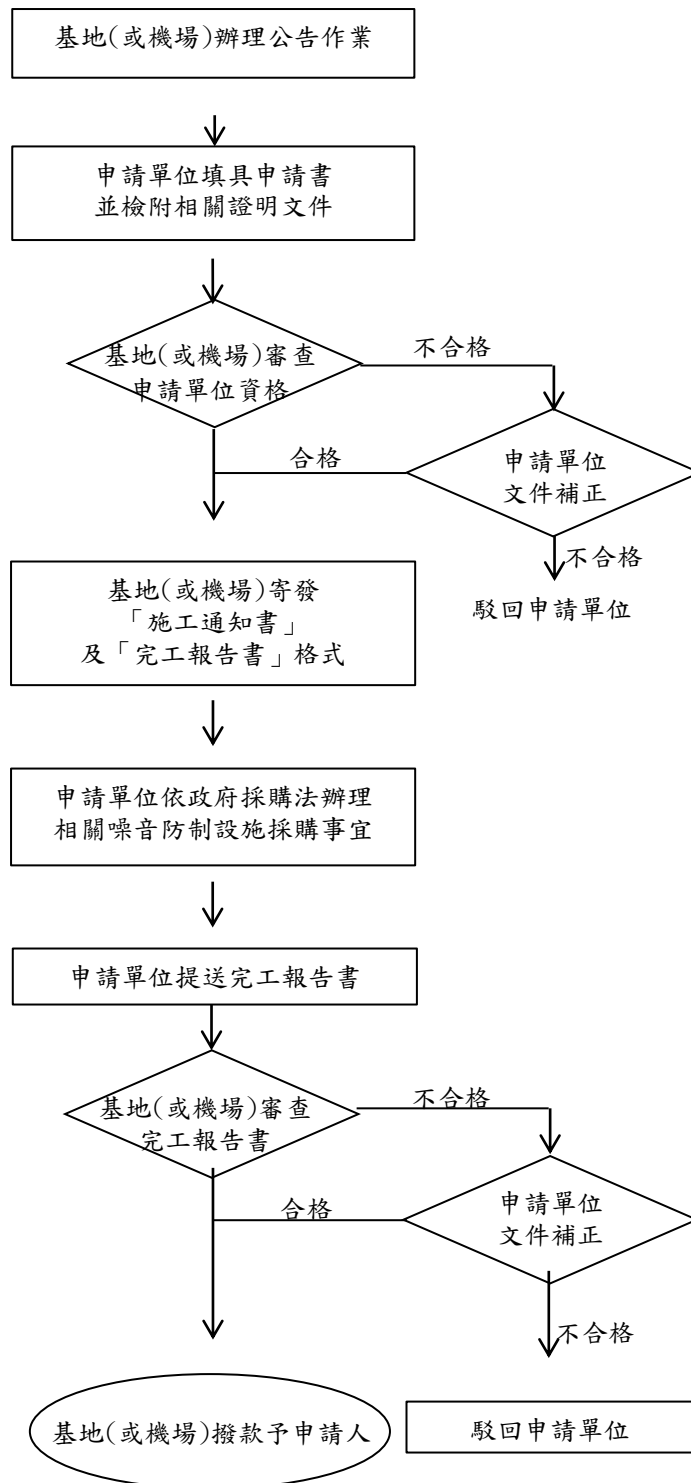
### 一、學校、圖書館、托育機構及醫院提報噪音防制費補助申請書及基地(或機場)審查作業期程：

- (一)申請單位填寫及申報本申請書應於截止日期：民國○○年○○月○○日前送達基地(或機場)。
- (二)申請單位裝設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及填寫、申報完工報告書之期限，為施工通知書送達日期起○○日以內。
- (三)申請書或完工報告書之補正期限，為基地(或機場)通知後○○日以內。
- (四)基地(或機場)受理申請書後，是否同意補助之處理期間為○○日以內。

申請單位同意第一項至第三項作業期限逾期後，基地(或機場)予以駁回處理；惟具正當理由者，申請單位可向基地(或機場)申請延長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期限各一次，延長時間由基地(或機場)決定。

二、

### 三、補助經費申請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基地(或機場)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 三、填表注意事項

(一)基地(或機場)補助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經費申請上限：

本次補助經費以每標準面積(72 m<sup>2</sup>)補助上限金額為新台幣○○○萬元整，該補助上限金額內含依「政府採購法」採購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工程費、委託設計監造費用及工程管理費用等一切所需費用，超過該補助上限之金額部分，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二)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優先順序：

學校、圖書館、托育機構及醫院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應優先申請防音門窗，並得同時申請開口部消音箱及其他必要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如空調設備、吸音壁面、吸音天花板及防制作業相關之房舍整修等。

(三)接受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之申請單位及其建築物條件應符合下列條件：

1.學校、圖書館、托育機構及醫院應符合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已設立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

※上述日期基地(或機場)依中華民國92年1月8日後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第1次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日期填寫。

2.建築物完成日期應符合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已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

※上述日期由基地(或機場)依中華民國92年1月8日後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第1次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日期填寫。

3.申請單位提出申請時，該建築物須位於航空噪音防制區內。

4.單位須為基地(或機場)公告得申請補助者。

5.單位對於所申請補助之建築物，須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四)不得重複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

申請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者，不得有下列重複申請行為：

1.持不同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對同一建築物重複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

2.對建築物同一區域，重複申請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

3.前經基地(或機場)補助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區域，因違反地方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經地方政府拆除者，再次提出申請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

如有上述重複申請之情事，基地(或機場)將限期請申請單位補正，

如拒絕補正，基地(或機場)立即撤銷補助案。

(五)合法建築物補助範圍之條件：

- 1.限定於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所記載之面積範圍內。
- 2.申請單位為學校、圖書館及托育機構者，補助範圍為受航空噪音影響學習或閱讀之區域，例如：普通教室、圖書室（閱覽室）、視聽教室及教職員辦公室。對於認定不屬學習區域者，例如：合作社、廁所、廚房，則不予補助。
- 3.申請單位為醫院者，合法建築物之補助範圍為病床設置之區域。

如違反上述規定，基地(或機場)將請申請單位補正。申請單位如有異議，請逕向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協助說明，俟獲得結果後，基地(或機場)再據以辦理。

※以上各項基地(或機場)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 貳、學校、圖書館、托育機構及醫院申請噪音防制費補助申請書及文件

### 一、申請補助經費建築物資料表

申請單位名稱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承辦人員	職稱			電 話	日： 手 機：
	姓名			傳 真	
申請補助建築物名稱	區域名稱	數量	面積(平方公尺)		
總補助範圍	申請補助區域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申請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上限： $\frac{\text{總補助面積} \text{ (m}^2\text{)}}{72 \text{ (m}^2\text{)} \text{ (標準面積)}} \times \text{○○○○○ (元-標準面積)}$ = _____ 元				
承辦人員： 申請單位關防印章： 負責人： 申請表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格基地(或機場)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 二、申請須知

### (一) 申請書填報注意事項：

1. 申請單位名稱：請填寫單位全銜。
2. 地址：依申請單位設立之地址填寫。
3. 承辦人員：請填寫辦理此申請作業之承辦人員姓名。
4. 電話/傳真：請填寫可以在日間上班時間聯絡承辦人員之電話號碼或手機號碼及傳真。
5. 補助建築物之位置、教室名稱及面積等填寫範例：

申請補助建築物名稱	區域名稱	數量(間)	總面積(平方公尺)
康寧樓	普通教室	10	1200
康寧樓	視聽教室	15	1500
康寧樓	圖書室(閱覽室)	5	500
康寧樓	專科教室(實驗室)	8	800
康寧樓	其他	10	1000

6. 總補助範圍：填寫此次申請作業補助之區域範圍總面積。

7. 申請總經費：請依標準面積補助上限金額之方式計算。

### (二) 申請補助建築物之平面圖：

請檢附申請補助建築物之平面圖及位置配置圖，須包含所有申請補助區域之圖面及面積資料。

### (三) 應備證件，請依下列順序，裝訂附於本申請書末頁之後，本項申請須知，則毋須檢附。

1. 申請單位之設立證明文件。
2. 建築物使用執照、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
3. 申請施工位置之施工前室內外現況彩色照片(3英吋×5英吋、4英吋×6英吋或5英吋×7英吋)各1張。

### (四) 申請單位請確認此資料表填寫無誤，承辦人員簽名並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

※以上各項基地(或機場)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附件一 申請補助建築物平面圖

建築物平面圖及位置配置圖  
黏貼處

附件二 申請單位設立證明文件

申請單位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黏貼處

附件三 建築物使用執照、所有權狀或建築物登記謄本

(每頁限貼1份建築物證明文件，如不足者請將本頁複製使用)

建築物使用執照、所有權狀或建築物登記謄本  
黏貼處

附件四 改善前室內外現況彩色照片（3英吋×5英吋、4英吋×6英吋或5英吋×7英吋）各1張

（如不足者請將本頁複製使用）

本照片適用於下列教室：

施工位置於施工前室外彩色照片  
黏貼處

本照片適用於下列教室：

施工位置於施工前室內彩色照片  
黏貼處

（每申請設置位置應拍攝包含內外觀之彩色照片，並應含拍攝日期）

## 附件五

# 申請單位同意書

申請單位\_\_\_\_\_位於○○基地(或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經基地(或機場)通知可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並經申請單位填寫「學校、圖書館、托育機構及醫院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據以申請補助經費，以達到降低該建築物室內航空噪音為目的。

本單位針對本次申請補助經費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單位於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基地(或機場)提出申請時，所填寫及檢附資料文件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二、審查及現場檢查過程中若有文件不齊全或資料有誤者，應於通知後○○日內補正提送，未能準時補正提送，願放棄本次補助申請，絕無異議。
- 三、本單位接獲基地(或機場)之施工通知書後，依通知書所列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範圍及經費，按政府採購法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採購事宜，並依規定期限向基地(或機場)提出完工報告書，若未能準時提出，願放棄本次補助申請，絕無異議。
- 四、對於本次申請之各項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及其防制效果，本單位於完工後所送之完工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願自負違反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法律責任。
- 五、本次申請補助，本單位願配合基地(或機場)人員辦理相關檢查作業，若未能配合者願放棄本次補助申請，絕無異議。
- 六、本單位承諾受補助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按國防部公告之設施保管年限予以妥善管理、使用及維護，且未事先報經基地(或機場)同意，不得任意拆遷或換裝；若經基地(或機場)查核發現有違反之情事，願配合基地(或機場)依「國防部辦理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七、補助經費中有關設計、監造費及工程管理費等費用，不超過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上限，屆時如結算超過者，由本單位自行負擔。
- 八、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公開招標作業販售之標單或圖說等收入須繳回原補助單位。

此致 國防部○軍司令部○○基地(或機場)

申請單位關防印章：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上各項基地(或機場)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 參、學校、圖書館、托育機構及醫院設置航空噪音 防制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審查表

審查項目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1.申請書內容須填寫完整及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2.施工位置皆附施工前室內外現況彩色照片(3英吋×5英吋、4英吋×6英吋或5英吋×7英吋)各1張,並含拍攝日期。			
3.申請單位設立證明文件中,設立時間應符合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已設立於航空噪音防制區內者。			
4.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中,建築物完成日期為○○年○○月○○日前,已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			
5.申請補助建築物之平面圖及位置配置圖,包含所有申請補助區域之圖面及面積。			
6.依所附建築物之平面圖及位置配置圖記載面積資料,檢核總補助範圍及總補助經費是否正確。			
7.依申請補助建築物之平面圖及位置配置圖確認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設置位置僅為學習區域或病床設置區域者,且位於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所示面積範圍內。			
<b>審查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如審查項目第_____項,請申請單位補正後再送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補助資格,駁回。 審核人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審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文件補正後複審結果(申請單位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送達補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補正,或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後不符合規定,駁回;說明_____。 審核人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審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資格不符者,基地(或機場)通知駁回;文件資料欠缺者,基地(或機場)通知補正。			

- ※1.基地(或機場)對各審查事項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如需現場勘查,需附勘查結果文件)。
- 2.如有請OOO協助審查之事項,請於該項之說明欄註明,並另附審查結果文件。

## 肆、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修改申請書

貴基地(或機場)寄發予本單位之施工通知書核准經費內容，在申請補助建築物不變動情形，針對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設置區域作以下修正（如下表），惠請 貴基地(或機場)審查，並再寄發新施工通知書，本單位於未收到新施工通知書前將不先行施工。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補助建築物名稱	區域名稱	數量	面積(平方公尺)
總補助範圍	申請補助區域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申請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上限： $\frac{\text{總補助面積} \text{ (m}^2\text{)}}{72 \text{ (m}^2\text{)} \text{ (標準面積)}} \times \text{標準面積}$ = _____元		

此致 國防部○軍司令部○○基地(或機場)

承辦人員：

申請單位關防：

負責人：

申請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次申請修改所須之相關證明文件，由基地(或機場)自行訂定之

## 伍、基地(或機場)噪音防制費補助施工通知書

依(單位名稱) ○○年○○月○○日提送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案，經○○基地(或機場)審核結果：  
核准下列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施作範圍：

申請補助建築物名稱	區域名稱	數量	面積(平方公尺)
總補助範圍	申請補助區域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申請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上限： $\frac{\text{總補助面積} \text{ (m}^2\text{)}}{72 \text{ (m}^2\text{) (標準面積)}} \times \text{○○○○○(元/標準面積)}$ = _____元		

- 一、本案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新台幣○○○○元整，貴單位依上列所核准之補助範圍及經費施工，非核准範圍之經費○○基地(或機場)不予補助，且實際施工經費若超過核定補助金額部分亦不支付其費用。
- 二、請詳閱完工報告書內所須檢附相關完工證明文件內容，並於完工後填妥完工報告書及檢附相關發票，於本施工通知書送達日起○○日內將前述文件送達基地(或機場)，以利○○基地(或機場)辦理檢查及撥款等事宜。
- 三、補助施作之範圍應優先設置防音門窗，並得同時設置開口部消音箱



及其他必要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如吸音壁面、吸音天花板、空調設備及防制作業相關之房舍整修等。

- 四、應依國防部公告一定減音值之定義及認定方式，委託經環保署認證之檢測機構辦理檢測，於提送完工報告書時應併附該檢測報告書予○○基地(或機場)，如檢測值低於國防部公告之一定減音值時，○○基地(或機場)不予補助本次核准之經費。
- 五、核准補助經費相關設計、監造費及工程管理費等，不得超過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上限，屆時結算超過之經費，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 六、隨附完工報告書格式及申報須知各1份，請 貴單位依式辦理，屆時請款未依式辦理或缺漏文件者，○○基地(或機場)將書面通知 貴單位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 貴單位申請案件。
- 七、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公開招標作業販售之標單或圖說等收入須繳回原補助單位。

○○基地(或機場) 敬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上各項基地(或機場)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基地(或機場)學校、圖書館、托育機構及醫院

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完工報告書

※請申請單位勾選確認檢附文件：

- 施工通知書(如有修改施工通知書者，修改後之施工通知書與原施工通知書皆須併附)
- 申請施工位置之施工後照片
- 發包及驗收相關文件資料
- 支出憑證
- 其他

申請單位名稱：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建築物地址：\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村(里)

\_\_\_\_鄰\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申請單位關防：

負責人：

報告書填寫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錄

壹、完工報告書及文件 .....	2-20
貳、完工報告申報須知 .....	2-22
參、學校、圖書館、托育機構及醫院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請領 噪音防制費審查表 .....	2-28
附件一 基地(或機場)施工通知書正本黏貼處 .....	2-25
附件二 改善後室內外現場彩色照片黏貼處 .....	2-26
附件三 發包及驗收相關文件資料黏貼處 .....	2-27

## 壹、完工報告書及文件

<b>基地(或機場)</b> <b>施工通知書編號</b>				
<b>(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b>				
申請單位名稱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承辦人員	職稱		電話	日： 手機：
	姓名		傳真	
<b>(二) 已完工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範圍及項目</b>				
申報是否修正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 (請勾選右列其中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範圍及經費與施工通知書完全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已申請修改原施工通知書所載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範圍及經費，並經基地(或機場)獲准，現檢附二份施工通知書，申請單位安裝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範圍及經費與修正後之施工通知書完全相符。		
施作建築物名稱	區域名稱	間數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項目及規格	數量

**(三)請領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

項次	項目	金額(元)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規規定之上限金額(元)
1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設置費用(施工費用)		—
2	設計監造費用		
3	工程管理費用		
申請補助總金額		新台幣 仟 佰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NT\$ )	

**(四)減音值量測結果**

施作建築物名稱	區域名稱	減音值

以上資料無誤

承辦人員：

申請單位關防：

負責人：

報告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上各項基地(或機場)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 貳、完工報告書申報須知

一、申請單位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及填寫、申報完工報告書之期限為施工通知書送達日期起○○日以內。

二、修正完工報告書之期限為修正通知書送達日期起○○日以內。

三、為便利申請單位對於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之運用，申請單位可針對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設置區域或經費申請變更，修改施工通知書程序如下：

(一)請填寫完工報告書所附「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修改申請書」。

(二)請將「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修改申請書」寄至○○基地(或機場)。

(三)○○基地(或機場)將於收到「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修改申請書」後○○日內重新審查，如經審查同意並將寄發修改後之施工通知書予申請單位。

(四)收到修改後之施工通知書，請詳細查閱其內容是否有誤，並請按修改後之施工通知書施工。

(五)申請單位提送完工報告書時，請將修改後之施工通知書與原施工通知書併附。

(六)如○○基地(或機場)未同意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內容之修改，仍請依原施工通知書施工。

四、○○基地(或機場)於受理完工報告書後，處理期間為○○日以內。

申請單位同意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作業期限逾期後，基地(或機場)予以駁回處理，且停止辦理申請單位本年度之補助申請；惟具正當理由者，可向基地(或機場)申請延長上述二項作業期限各乙次，延長時間由基地(或機場)決定。

申請單位瞭解前二項工作期限逾期後，已影響基地(或機場)執行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作業之進度，基地(或機場)得停止申請單位補助經費之申請作業，並重新安排申請單位受理補助之優先順序。

(※上述各項作業期限由基地(或機場)訂定之)

五、完工報告書填表說明：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1. 單位名稱：請填寫單位全銜。
2. 地址：依申請單位設立之地址填寫。
3. 承辦人員：請填寫辦理此業務之承辦人員姓名。
4. 電話/傳真：請填寫可以在日間上班時間聯絡承辦人員之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及傳真。

(二)完成設置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項目及經費：

1. 申請單位請依是否修正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設置區域或經費予以勾選。

2. 完成設置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項目之填寫範例：

施作建築物名稱	區域名稱	間數	航空噪音防制設施項目及規格	數量
康寧樓	普通教室	15	防音門(1.0*1.0 m <sup>2</sup> )	40個
			防音窗(1.5 *2.0 m <sup>2</sup> )	160個
			開口部消音箱 (20m <sup>2</sup> )	20個
			空調設施(2500Kcal)	20台
振興樓	普通教室	15	防音門(1.0*1.0 m <sup>2</sup> )	20個
			防音窗(1.5 *2.0 m <sup>2</sup> )	80個
			開口部消音箱 (20m <sup>2</sup> )	10個
			空調設施(2500Kcal)	10台

3. 申請單位依序填列實際採購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設置費用(施工費用)、委託設計監造費用及工程管理費用，其委託設計監造費用及工程管理費用之經費上限並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規定之計算方式填列。
4. 申請單位請確認此資料表填寫無誤，承辦人員簽名並加蓋申請單位關防及負責人印鑑。

六、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注意事項：

- (一)基地(或機場)補助申請單位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區域範圍記載於「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施工通知書」，請申請單位按照通知書所核准之補助範圍及經費施工，非核准範圍之經費基地(或機場)不予補助，且實際施工經費若超過核定補助金額部分亦不支付其費用。
- (二)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優先順序：

學校、圖書館、托育機構及醫院於基地(或機場)核准補助施作之範圍，應優先設置防音門窗，並得同時設置開口部消音箱及其他必要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如吸音壁面、吸音天花板、空調設備及噪音防制作業相關之房舍整修等。

(三)一定減音值量測規範：

申請單位應依國防部公告一定減音值之定義及認定方式，委託學術機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或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噪音檢測機關(構)等第三公正單位辦理檢測，於提送完工報告書時應併附該檢測報告書予基地(或機場)，如檢測值低於國防部公告之一定減音值時，基地(或機場)不予補助施工通知書所核准之經費。

(四)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諮詢：

如需要瞭解防音門窗、開口部消音箱或其他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種類、效果，或是安裝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應注意事項，可向○○基地(或機場)○○○○○洽詢提供諮詢。

※聯絡方式由基地(或機場)自行訂定。



附件一

基地(或機場)施工通知書正本  
黏貼處

※如為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附件二 改善後室內外現場彩色照片（3英吋×5英吋、4英吋×6英吋或5英吋×7英吋）各1張

（如不足者請將本頁複製使用）

施工位置於施工後室內彩色照片 黏貼處
施工位置於施工後室外彩色照片 黏貼處

（每申請設置位置應拍攝包含內外觀之彩色照片，並應含拍攝日期）

### 附件三 發包及驗收相關文件資料

請依下列順序裝訂：

1. 設計及監造契約書
2. 工程契約書
3. 工程驗收紀錄、結算明細表及竣工圖，一定減音  
值檢測報告書
4. 工程管理費支出明細表
5. 設計監造費及工程費等支出憑證(含領據)

